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組織及運作原則

民國107年6月28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民國110年9月7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1年01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24978B 號令頒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

二、目的：為推動本校課程輔導諮詢相關工作，引導學生適性選修，落實十二國民基本教育之目標，特訂定本原則。

三、組織成員：

(一)本遴選會置委員11人，包括主任委員1人、執行秘書1人及其他委員9人。

(二)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由教務主任兼任。

(三)其他委員9人由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實習主任、職科主任兼任。

(四)本遴選會委員之任期，依其職務任免改聘。

四、任務：

(一)遴選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參加教育部辦理之課程諮詢專業知能研習。

(二)遴選具課程諮詢教師資格者，擔任課程諮詢教師。

(三)遴選課程諮詢教師1人兼任召集人。

(四)進行課程諮詢教師工作內容推動成效之定期追蹤與檢討。

(五)協調各處室配合推動課程輔導諮詢之相關事宜。

(六)課程諮詢教師減授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規劃及審議。

(七)課程諮詢教師敘獎之建議。

五、運作方式：

(一)本遴選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

(二)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定由執行秘書擔任主席。

(三)本遴選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四)本遴選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五)本遴選會召開會議時，可視需求邀請經遴選擔任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及課程諮詢教師列席表示意見。

(六)本遴選會召開之會議，相關討論決議應作成書面紀錄。

（七)本遴選會之相關聯絡、協調及決議事項之追蹤控管，由執行秘書辦理。

六、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方式：

由校內已具備合格課程諮詢教師資格者，依任教年級為原則輪流擔任，若因個人因素當學年度無法擔任，則下學年度優先擔任。

七、本原則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